

清第貳號ノ一

天津條約調印書  
明治八年四月十八日

条約

G

2

大清國特派全權大臣

太子太傅 文華殿大學士 北洋通商大臣  
兵部尚書 直隸總督 等 肅毅伯爵

李

各遵所奉

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内卿勳等伯爵伊藤

諭旨 公會議訂立專條以敦和誼所有約款臚列於左

一 議定中國撤駐紫朝鮮之兵 日本國撤在朝鮮護

衛使館之兵 弁自畫押蓋印之日起以四箇月為

期限內各行盡數撤回以免兩國有滋端之虞中

条約

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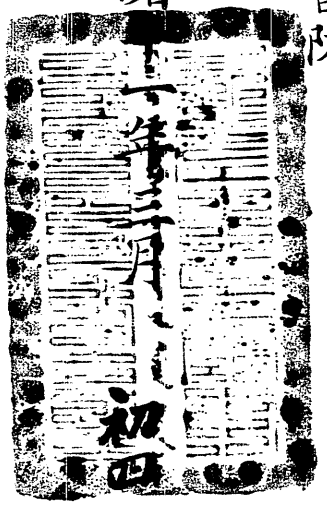
2

國兵由馬山浦撤去日本國兵由仁川港撤去  
 一兩國均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足以自護治安  
 又由朝鮮國王選僱他外國武弁一人或數人委  
 以教演之事嗣後中日兩國均勿派員在朝鮮教  
 練

一將來朝鮮國若有變亂重大事件中日兩國或一

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即撤回  
 不再留防

大清國光緒



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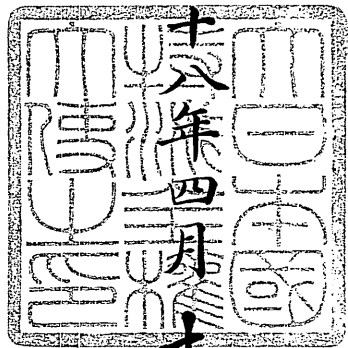
特派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等肅毅伯爵李鴻章

條約

G

2

大日本國明治



六年四月十八日

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内卿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

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内卿勳一等伯爵伊藤

大清國特派全權大臣

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  
兵部尚書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

各々奉スル所ノ

諭旨ニ遵ヒ公同會議シ專條ヲ訂立シ以テ和誼ヲ敦

クス有ル所ノ約款左ニ臚列ス

一議定ス中國朝鮮ニ駐紮スルノ兵ヲ撤シ日本國

朝鮮ニ在リテ使館ヲ護衛スルノ兵弁ヲ撤ス畫

押蓋印ノ日ヨリ起リ四個月ヲ以テ期トシ限内ニ

条約

G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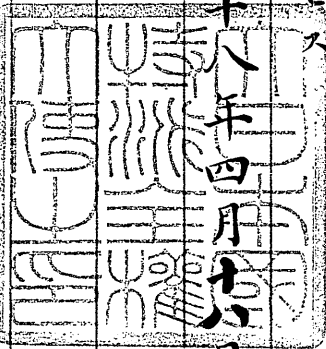
各々數ヲ盡シテ撤回スルヲ行ヒ以テ兩國滋端ノ虞  
アルコトヲ免ル中國ノ兵ハ馬山浦ヨリ撤去シ日本  
國ノ兵ハ仁川港ヨリ撤去ス

一兩國均シク允ス朝鮮國王ニ勸メ兵士ヲ教練シ以  
テ自ラ治安ヲ護スルニ足ラシム又朝鮮國王ニ由リ  
他ノ外國ノ武弁一人或ハ數人ヲ選僱シ委ヌルニ  
教演ノ事ヲ以テス嗣後日中兩國均シク員ヲ派シ  
朝鮮ニ在リテ教練スルコト勿ラン

一將來朝鮮國若シ變亂重大ノ事件アリテ日中兩  
國或ハ一國兵ヲ派スルヲ要スルトキハ應ニ先ツ互  
ニ行文知照スヘシ其ノ事定マルニ及テハ仍即チ撤

回シ再々ヒ留防セズ

大日本國明治十八年四月廿六日



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内卿勲一等伯爵伊藤博文

大清國光緒



特派全權大臣

太子太傅文華殿學士北洋通商大臣  
兵部尚書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

李鴻章

李鴻章

條約

G

2

条約

G

2

